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 站车辆维修保养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电子评标】

项目编号：XJLC-2025-058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托警官

联系电话：0998-342209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孟姣

联系电话：0998-2205569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 3 章 谈判邀请	38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
第 5 章 项目服务和采购需求	46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 站车辆维修保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LC-2025-058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谈判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协议连同作为谈判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谈判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谈判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8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3. 谈判费用**
-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谈判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项目服务和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3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6.4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7.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7.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谈判，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谈判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3 无论谈判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5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的要求，为**响应无效**。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服务需求的详细说明；
- 10.2.2 对照谈判文件中的项目服务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已对谈判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谈判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谈判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谈判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2.6.2 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谈判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谈判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
- 14.2 响应文件需通过 CA 加密，递交至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并在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并在封皮正面标明“响应文件”字样。
- 15.2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应：
注明“响应文件”，以及谈判公告或谈判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6. 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谈判及评审

18. 谈判

- 18.1 投标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竞争性谈判。
- 18.3 响应文件的解密：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启解密”后，投标人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

- 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未按时解密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所有供应商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 分钟**。
- 18.5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谈判。供应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谈判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谈判前供应商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始时间起至谈判结束，供应商单位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审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无效谈判资格、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8.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8.7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 18.8 谈判小组进行谈判：
- 18.8.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18.8.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8.8.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8.8.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 18.8.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9) 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需提供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提示：①上述资质谈判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记录请下载完整的查询报告并加盖公章上传扫描件。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或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审。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结果签字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新疆政府采购网喀什地区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为3人。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谈判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1. 响应偏离

谈判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响应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谈判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谈判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评标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哪种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 29.1 在谈判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

30.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 3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0.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5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履约验收。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成交金额0万-100万元，收取1.5%，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同缴纳。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谈判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3.2.2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5.4 质疑的提出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就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
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
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行
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
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
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
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
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报价一览表；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9）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报价单位：下浮率 %

名称	下浮率%	谈判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

说明 ： 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说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 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本部分，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扫描件放在本部分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一），将原件扫描件放在本部分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一）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谈判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
- 2、采购需求响应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 3、采购需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6、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 7、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1、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谈判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2、采购需求响应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条款号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
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 2、投标人必须明确写明是否“偏离”字样，不得空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人正偏离必须是关键指标且加黑加粗标明提示，并进行详细阐述，否则不作为正偏离

3、采购需求响应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编号：

号序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虚假不属实，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 （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 （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5、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可提供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7、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副本)

***** 项目

响 应 文 件

谈判单位 :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 _____

项目编号 : _____

标段号 : _____

联系人 : _____

电 话 : _____

地 址 : _____

注 : 在 202*年*月* 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车辆维修保养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LC-2025-058

第二册

第3章 谈判邀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维修保养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维修保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C-2025-058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维修保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74000

最高限价（元）：174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维修保养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4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提供 21辆公务用车日常换季保养车体保养、车内保养、烤铆喷漆零件维修、车辆小修、中修、大修、轮胎、汽车用品、电子设备、汽车装潢，轮胎、辅助车辆完成年审尾气排放达标等服务。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期限，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合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i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注意：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

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中巴友谊路 5 号

联系方式：0998-34220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创新大道 273 号金泰综合商务区写字楼 5 楼 03 号

联系方式：0998-22055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孟姣

电话：0998-2205569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联系人：托警官 联系电话：0998-3422090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孟姣 联系方式：0998-2205569
1.3.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4）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7）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期限，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合同。

2.2	本次采购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u>174000.00</u>元，各供应商的报价超出此范围将作废标处理。（本次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最终结算金额不得高于<u>174000.00</u>元）
8.1	付款方式：1、履约保证金在成交后 10 个日历日内办理缴纳手续，金额为 1 万元整。2、按次结算，送修车辆维修完后，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根据成交实际下浮率据实一次性 100%支付结算。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货物、服务价格均按下浮率进行下浮，最高限价明细表中货物或服务下浮前报价不得超过表中最高限价，具体结算以下浮后价格计；表格外货物或服务下浮前报价不得超过同类车型 4S 店市场零售价，具体结算以下浮后价格计。 维修收费计算方式：下浮前市场价×（1-下浮率）=本次最终维修费用。 注：通用配件、各品牌汽车配件、维修工时费下浮前报价不得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维修最高限价明细表》中所列价格，如甲方单位在市场询价中发现同类零配件费用低于上表中限价的，则按照三家询价单报价平均值×（1-下浮率），形成最终维修费用。
12.1	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谈判保证金缴纳金额：小写：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 (本项目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1%的整数计算) 谈判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53101MA796RBQ7Y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创新大道273号金泰综合商务区写字楼5楼 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60010012010114933688 电汇、网银转账须知 1.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电汇、银行柜台公对公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 1.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1.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采购代理机构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本项目接受电子（商业保函、政采云电子保函）均可 2.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2.1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2.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

	2.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投标供应商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u>90</u>自然日（日历日）
14.1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打款时注明用途（自行叙述）。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递交电

	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9、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8	谈判开启时间：2025年7月23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谈判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采购方式： <u>竞争性谈判。</u>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是、否）</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10000.00元（壹万元整）（打入采购人账号）</u> 履约保证金形式： ☒ 保函 ☒ 电汇 ☐ 支票 ☒ 对公转账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前2日历日</u>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缴纳时间、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成交金额0万-100万元，收取1.5%，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同缴纳。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3.2	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 不论选择哪个合法的担保机构，不影响正常项目投标。
36.3	采购单位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联系人：托警官；联系电话：0998-3422090；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中巴友谊路5号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新疆联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崔孟姣；联系电话：0998-2205569；通讯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创新大道273号金泰综合商务区写字楼5楼03号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①严禁恶意竞标，必须保证所投服务达到甲方要求。 ②成交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与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期间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承诺书。
3	本项目中小型企业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资格审查表

供应 商名 称	审查项目										结论
	(1) 企 业三证 合一的 法人营 业执照 或含二 维码的 营业执 照；	(2) 法 定代表人 授权书及 被授权人 身份证， 法人本人 参与投标 的提供法 人身份证 及法人资 格证明；	(3) 法定代 表人或被委托人： 由社保部门或税 务局出具的投标 单位缴纳的社保 证明和个人缴纳 的社保明细表（ 近3个月内任意1 个月的社保缴费 凭证及个人缴费 明细）；	(4) 具有健 全的财务会 计制度（需 提供2023年 或2024年财 务审计报告 或财务报表 ，新成立公 司不足一年 的提供近三 个月内有效 的银行资信 证明）；	(5) 税 务部门出 具的近3 个月内任 意1个月 的完税证 明（零申 报请出具 税务部门 加盖公章 的证明材 料或无欠 款税收证 明）；	(6) 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 （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 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 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 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7) 在参加 政府采 购活动 中前三 年内无 重大违 法记录 的承诺 书；	(8) 针对本 次采购 项目《 反商业 贿赂承 诺书》 的书面 声明；	(9) 供应 商须具备道 路运输管理 局颁发的汽 车维修二类 及以上资质 （机动车维 修经营备案 表）；	(10) ）本 项目 不接 受联 合体 投标 ；	是否合格

第5章项目服务和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提供 21 辆公务用车日常换季保养车体保养、车内保养、烤铆喷漆零件维修、车辆小修、中修、大修、轮胎、汽车用品、电子设备、汽车装潢，轮胎、辅助车辆完成年审尾气排放达标等服务，

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1、车型：帕萨特、途锐、丰田4500、北京BJ80、江铃域虎皮卡、尼桑日产皮卡、传祺M8、传祺E9、别克GL8、奥迪Q7、路虎发现3、东风、宇通T7、猎豹、三菱、依维柯等。

2、维修大概项目包括机油、三滤、防冻液、刹车油、变速箱油、四轮保养、四轮定位、轮胎、轮毂、动平衡、电瓶、马达、发电机、刹车片、刹车盘、离合器片、喷漆、考铆工、钣金工、抬装发动机变速箱、工时费等。

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车辆维修保养需求定价单 (工时费)

序号	项目车型	帕萨特	混动帕萨特	尼桑日产皮卡	江铃域虎	传祺M8	传祺E9	别克GL8	大众途锐	北京BJ80	路虎发现3	三菱	奥迪Q7	丰田4500	猎豹	宇通T7	依维柯	东风五平
																21座		
1	更换机油机滤	21	21	21	21	23	23	21	25	25	25	21	25	25	21	26	26	26
2	更换空气滤芯	/	/	/	/	/	/	/	/	/	/	/	/	/	/	/	/	/
3	更换空调滤芯	/	/	/	/	/	/	/	/	/	/	/	/	/	/	/	/	/
4	更换燃油滤芯	20	20	20	20	20	20	20	26	23	26	20	26	26	20	26	20	26
5	更换防冻液	55	55	55	55	55	55	55	65	65	71	55	71	71	55	65	65	71
6	更换刹车油	60	60	60	60	60	60	60	73	60	73	60	73	66	60	73	73	80
7	更换变速箱油	120	120	80	80	120	120	120	153	120	153	80	153	120	80	80	80	80
8	更换发电机	105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60	146	180	103	180	120	103	120	153	153
9	更换加注冷媒	85	90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5	80	115	115	150
10	更换电瓶	60	56	56	56	56	56	56	56	56	70	56	80	56	56	80	80	80
11	更换前刹车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6	116	116	100 100	123	116	100	140	140	140
12	更换后刹车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16	116	116	100 100	123	116	100	140	140	140

13	更换前 减震器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80	120	180	120	180	180	120	120	120	80
14	更换后 减震器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80	120	180	120	180	180	120	120	120	80
15	更换火 花塞	80	80	80	/	80	80	80	120	80	120	80	120	80	80	100	/	/
16	更换点 火线圈	80	80	80	/	80	80	80	120	80	120	80	120	80	80	100	/	/
17	更换外 皮带一 套	60	60	60	60	60	60	60	80	80	80	60	80	60	60	60	60	60
18	更换助 力泵	180	180	180	173	173	140	160	220	220	246	206	220	173	173	206	173	206
19	更换助 力油	65	65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63
20	更换空 调压缩 机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220	220	220	150	220	150	150	150	180	200
21	更换水 箱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86	200	286	200	286	200	200	200	200	200
22	更换马 达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160	220	220	220	160	220	160	160	193	193	193
23	更换组 合开关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80	180	180	120	180	120	120	120	80	80
24	更换钢 板胶套	/	/	160	160	/	/	/	/	/	/	173	/	/	173	220	220	220
25	更换门 把手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46	76	146	110	146	110	93	93	93	86
26	更换玻 璃升降 器开关	66	66	66	66	66	66	66	103	66	103	66	103	66	66	200	66	100
27	清洗节 气门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180	180	180	110	180	110	110	/	/	/
28	清洗喷 油嘴	130	146	160	260	160	146	146	220	220	220	146	233	146	180	300	300	300
29	更换球 头	90	86	86	86	86	86	90	86	86	86	86	86	86	86	73	73	73

30	更换平衡球头	50	53	53	53	53	53	53	80	80	80	53	80	53	53	80	80	80
31	更换刹车盘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0	100	/
32	更换油水分离器	/	/	/	40	/	/	/	/	/	/	/	/	/	/	53	53	53
33	更换三角臂	130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46	126	146	126	136	126	66	/	180	/
34	保养四轮	113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81	115	480	560	480
35	更换空气进气管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80	50	50	50	50	50	50	50
36	更换轮胎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80	80	80
37	补胎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120	120	120
38	四轮定位动力平衡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	/	/
39	更换离合器分泵	/	/	90	/	/	/	/	/	/	/	90	/	90	90	90	700	90
40	大修发动机	3866	3866	3600	3600	3600	3600	3866	4500	3866	5266	3866	5000	3866	3600	4300	4033	4033
41	中修发动机	1933	1933	1800	1800	1800	1850	2133	2466	1966	2800	1966	2533	2000	1800	2466	2266	2266
42	大修变速箱	1900	1900	1200	1200	1900	1900	1900	2500	1900	2800	1900	2000	1900	1200	1200	1200	1200
43	中修变速箱	1000	1000	800	800	1000	1000	1000	1200	1000	1500	1000	1200	1000	800	800	800	800
44	更换发动机气门室盖垫	280	280	200	200	240	240	200	380	280	400	200	403	280	200	200	200	180
45	更换正时皮带	380	/	350	/	380	380	/	/	/	/	380	/	380	350	/	350	/

46	更换离合器三件套	700	/	700	700	/	/	/	/	/	/	800	/	800	700	800	800	800
47	更换三元催化器	200	200	190	190	200	200	200	280	290	300	190	280	200	190	/	/	/
48	更换发动机上下水管	80	80	80	80	80	80	80	180	120	180	80	120	80	80	80	80	80
49	更换锁块、拉线	60	60	60	60	60	60	60	80	80	80	60	80	60	60	60	60	60
50	更换散热器（风扇）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40	280	280	300	280	280	240	240	220	220	200
51	更换曲轴后油封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180	240	240	300	240	240	180	180	180	180	180
52	更换曲轴前油封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480	550	550	680	550	550	480	480	480	480	350
53	更换半轴油封	/	/	103	103	/	/	/	/	/	/	120	/	120	120	206	206	206
54	更换水泵	300	300	280	280	300	300	300	380	380	480	380	393	380	350	400	380	200
55	更换机油散热器	300	300	280	280	300	300	300	380	380	480	380	393	380	350	400	380	240
56	更换小水箱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160	106	160	106	153	106	140	106	106	106
57	更换传动轴	/	/	180	180	180	180	180	240	180	280	180	240	180	180	240	200	240
58	全车喷漆	4000	4000	4000	400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5800	4000	4933	4000	4000	8000	4500	4000
59	引擎盖喷漆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450	566	450	500	450	450	450	450	400
60	车门喷漆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16	400	416	400	400	400	400	400

61	前杠喷漆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66	350	366	350	350	350	350	350
62	后杠喷漆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66	350	366	350	350	350	350	350
63	后尾门喷漆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64	顶蓬喷漆	500	500	500	500	600	600	600	600	600	616	600	616	600	600	2500	600	500
65	修复车厢（后叶子板）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66	下裙边喷漆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车辆维修保养需求定价单 (车辆配件)

序号	零配件名称	帕萨特	混动帕萨特	尼桑日产皮卡	江铃域虎	传祺M8	传祺E9	别克GL8	大众途锐	北京BJ80	路虎发现3	三菱	奥迪Q7	丰田4500	猎豹	宇通T7	依维柯	东风五平
																21座		
1	点火线圈（只）	266	213	373	/	213	226	386	310	400	983	483	318	293	246	341	/	/
2	火花塞（个）	111	106	91	/	105	106	116	165	118	140	103	148	118	88	86	/	/
3	前刹车片	393	373	356	333	366	433	403	540	403	703	380	500	406	360	446	366	306
4	前刹车盘	413	406	400	486	373	406	566	970	513	866	513	970	606	413	556	503	/
5	后刹车盘	423	406	426	493	350	420	420	960	520	860	520	966	580	420	566	606	/
6	刹车总泵	486	670	656	1316	1150	1220	596	1743	1850	2233	1770	1843	1455	473	480	540	446
7	刹车分泵	423	540	713	570	510	696	580	2840	736	983	826	2760	746	513	420	1516	413
8	后刹车片	386	360	333	320	460	406	380	466	380	673	366	423	380	353	413	626	306
9	刹车感应线	223	/	/	/	/	/	/	156	/	233	/	156	/	/	/	/	/
10	前轮轴承	343	333	426	433	346	416	680	476	460	1266	883	470	413	473	253	173	206
11	前轮油封（个）	/	/	/	68	/	/	/	/	133	200	/	/	96	68	73	90	55
12	后轮油封（个）	/	/	110	68	/	/	/	/	136	170	/	/	140	71	80	106	60
13	刹车灯泡（个）	11	13	15	11	13	15	15	15	13	18	11	16	13	11	11	11	11
14	雾灯总成（单	213	553	196	166	316	323	240	246	320	253	213	236	166	293	153	180	103

	只)																	
15	大灯灯泡 (个)	35	35	25	25	25	28	28	140	35	125	28	181	25	25	25	25	25
16	前减震器	333	315	360	553	696	830	470	2660	726	2933	850	2670	593	300	320	346	240
17	后减震器	253	240	240	300	340	500	306	2650	680	3033	690	2650	606	293	313	340	/
18	减震器顶胶	153	130	186	146	/	/	313	276	/	/	/	303	/	/	/	/	/
19	前减震弹簧	206	206	323	300	/	/	220	/	/	/	493	/	/	/	/	/	/
20	后减震弹簧	193	186	303	/	/	/	213	/	/	/	476	/	400	/	/	/	/
21	水箱总成	593	633	770	853	610	1343	933	1650	1253	1983	816	1633	1766	880	2683	900	1716
22	上水管	213	266	133	140	206	273	150	303	200	293	183	320	243	113	131	110	106
23	下水管	233	260	120	133	203	260	143	316	193	310	180	326	253	106	125	106	106
24	节温器	173	226	300	190	460	426	243	353	286	493	176	473	286	93	153	113	120
25	温度感应器	105	110	123	123	120	123	133	163	130	121	133	150	105	116	123	153	120
26	水泵	696	553	650	683	440	473	750	253	843	523	1010	553	483	360	920	983	463
27	冷凝器	613	520	560	660	486	883	916	750	886	966	670	850	836	640	1046	983	/
28	三元催化器	2433	1626	2033	2266	1983	1783	3426	3950	4766	3353	2233	4250	2286	1433	/	/	/
29	消声器	2166	1850	1300	966	2300	2600	1733	2900	1866	2000	886	2933	1150	613	846	580	656
30	机盖锁	165	150	156	166	200	253	166	300	273	240	213	300	226	180	123	75	/
31	废气管	146	176	136	143	146	166	155	206	173	233	160	230	201	123	133	133	121
32	废气阀	336	196	486	363	333	413	/	593	343	293	320	633	293	173	313	163	253
33	油泵总成	790	706	916	1666	803	830	1170	1036	816	1303	1733	1220	1333	926	8433	9233	7566
34	安全带	366	430	420	340	420	433	530	850	463	503	760	933	1360	403	273	200	226
35	氧传感器	453	391	380	340	346	336	426	523	353	803	566	563	506	346	/	/	/

36	电瓶	850	916	823	916	933	983	983	1436	1036	1850	950	1570	1000	900	1320	1100	1116
37	发电机	1216	1226	1503	1350	1300	1700	1883	1916	1453	1966	1520	1950	1416	950	1070	1183	923
38	变速箱大修包	/	/	/	286	/	/	1286	/	1520	/	/	/	916	/	340	200	213
39	离合器三件套	/	/	1473	1486	/	/	/	/	1950	/	2533	/	3966	1203	2233	1916	1683
40	平衡杆吊杆	153	130	140	140	125	166	150	206	160	280	163	213	123	100	480	426	403
41	上三角臂	/	/	446	506	/	/	536	446	646	836	553	493	503	400	/	/	/
42	下三角臂	360	333	573	660	506	596	/	796	673	1680	813	883	1066	520	/	/	/
43	方向机横直拉杆球头	163	160	180	146	125	153	153	253	153	503	346	260	220	213	153	153	126
44	燃油滤清器	238	121	113	246	121	166	126	436	200	546	163	503	206	93	123	121	133
45	空气滤清器	81	90	83	86	83	96	90	106	118	141	98	113	130	86	283	100	185
46	机油滤清器	51	55	51	63	51	60	55	68	58	83	55	83	66	53	95	60	55
47	空调滤清器	60	60	56	55	55	66	78	71	88	123	88	95	/	80	/	/	/
48	车门锁块	180	243	263	236	370	320	263	1126	503	793	335	896	1260	146	203	83	75
49	车门锁拉线总成	103	80	123	96	110	90	103	223	96	70	103	123	130	98	100	63	110
50	玻璃升降机	303	316	316	303	523	530	516	380	413	553	490	436	546	343	/	256	143
51	中门滑轮总成	/	/	/	/	310	286	326	/	/	/	/	/	/	/	/	/	/
52	车门执行器	/	/	/	/	/	/	/	/	680	/	180	/	/	173	/	/	/
53	车门合页	91	61	90	90	140	140	126	543	118	220	133	610	166	95	/	98	70

54	发动机大修包	613	636	803	816	496	663	1003	1566	1066	1583	1036	1783	2083	536	1006	870	546
55	发动机机油散热器	333	396	/	726	346	313	/	653	603	433	766	793	1003	/	870	343	536
56	散热电子扇	576	996	/	733	626	1566	883	736	946	1533	623	770	540	586	843	836	/
57	外球笼	466	393	636	783	650	833	326	656	576	580	1026	823	433	743	/	1233	/
58	油水分离器	/	/	/	365	/	/	/	/	/	/	/	/	/	/	156	153	156
59	轮胎螺丝	23	25	20	25	26	26	18	50	25	35	35	53	40	38	41	31	31
60	助力泵皮带	/	/	/	85	106	93	/	/	193	296	280	/	106	96	173	146	128
61	压缩机皮带	/	/	/	/	136	123	100	/	/	186	250	/	100	93	106	80	/
62	发电机皮带	200	123	223	151	143	126	236	266	183	186	246	293	120	103	186	160	126
63	涨紧器	323	311	373	406	313	313	496	423	380	413	716	543	226	143	383	/	306
64	连杆	390	273	426	360	346	306	660	750	340	613	590	3353	568	206	413	326	340
65	活塞环	500	410	540	466	396	323	866	1816	503	950	966	1950	976	343	933	513	900
66	雨刮器电机	375	506	340	280	326	386	456	2226	373	1000	696	1826	910	300	660	310	320
67	雨刮器臂	166	123	190	190	280	280	256	550	166	406	166	363	326	160	193	113	126
68	雨刮器片	68	68	68	68	65	73	83	80	68	73	73	83	73	73	113	76	71
69	暖风机	653	656	453	533	553	1720	693	883	533	703	913	1033	710	546	1086	1743	593
70	助力泵高压管	/	/	446	366	293	293	413	956	726	883	353	960	480	340	180	153	120
71	方向助力泵	/	/	970	750	/	/	936	1433	1203	1146	1650	1316	1126	983	933	770	793
72	空调压缩机	1816	1460	1616	1566	1583	1966	1836	1883	1950	2233	1970	2036	2003	1750	5766	1866	/
73	起动机总成	693	/	683	650	/	/	1470	1050	1150	1366	976	1270	1033	760	1000	983	936

74	后备箱 撑杆	96	95	/	/	326	336	156	346	/	300	/	193	150	/	113	/	/
75	发动机 机盖撑 杆	115	103	90	90	120	126	110	116	106	300	160	143	123	88	106	86	/
76	变速箱 油	136	148	231	231	135	148	126	173	138	168	243	186	250	226	586	250	/
77	齿轮油	239	250	250	250	250	250	316	190	220	206	233	196	280	260	530	266	486
78	液压油	/	/	/	/	/	/	/	/	/	/	/	/	360	/	513	480	503
79	方向机	3016	3383	2036	1883	3083	5900	2283	2733	2333	5620	2633	2950	2100	1950	4066	2033	1916
80	胎压传 感器（ 个）	/	223	/	/	206	240	195	/	280	606	/	/	/	/	/	/	/
81	四季轮 胎/条	893	950	936	1083	1003	1003	1083	1366	1116	1766	1293	1400	1386	1150	2366	2600	1866
82	雪地轮 胎/条	793	833	793	950	893	883	953	1170	983	1320	1166	1170	1150	1016	/	/	/
83	轮毂	1236	1313	920	953	1183	1366	1933	2320	966	2200	1566	2400	1050	480	1083	966	950
84	防滑链	470	470	470	490	470	47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656	490	560
85	门把手 拉杆	146	380	126	150	186	176	96	180	146	343	140	246	221	76	46	66	46

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2025年车辆维修保养需求定价单 (通用配件)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型号	价格	备注
1	机油	壳牌X6	5w-40	355/4L	半合成
		壳牌X7	5w-40	480/4L	全合成
		嘉实多（极护）	5w-40	480/4L	全合成
		美孚（金美孚1号）	0w-40	160/1L	全合成
		康普顿	5w-40	625/18L	全合成
		康普顿	5w-40	370/4L	全合成
2	防冻液（零下45度）	康普顿纳米	/	155/4L	
3	助力油	壳牌	/	91/1L	
4	刹车油	壳牌	/	90/1L	
5	润滑脂（黄油）	壳牌	/	90/1L	
6	化油清洗剂	标榜	/	20/450ml	
7	冷媒	金冷	/	100/250ml	
8	冷媒油	金冷	/	60/30ml	

9	空调清洗剂	标榜	/	380/套	三合一套装
10	喷油嘴清洗剂	/	/	100/瓶	
11	三元催化清洗剂	/	/	141/瓶	
12	玻璃水（零下45度）	/	/	20/瓶	
13	警灯（警笛）总成	/	/	4000/套	
14	行车记录仪	铁将军	/	885/套	
15	后备箱垫	/	/	120/个	
16	水基型灭火器	/	/	140/2.5KG	
17	三脚架	/	/	40/个	
18	随车工具/箱	/	/	620/套	工具箱1个，起子、钳子、尖嘴钳子、扳手十件套、折叠式轮胎套筒、拖车绳各1个

三、服务地点

1. 维修地址为乙方单位所在地址；
2. 救援及上门服务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中巴友谊路5号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四、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期限，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合同。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履约期限内，按照采取集中验收方式进行。结算前，由站后勤保障处负责项目人员组织法制处、采购组等部门相关人员采取现场观看、对照维修清单、核对参数等方式进行验收，完全满足合同参数为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 1、履约保证金在成交后10个日历日内办理缴纳手续，金额为1万元整。
- 2、按次结算，送修车辆维修完结后，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根据成交实际下浮率据实一次性100%支付结算。

七、质保时间

- 1、所有车辆维修配品配件为原厂质保，乙方所维修的车辆出厂，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要达到行业或部门标准，并对出厂车辆实行质量责任保障。
- 2、车辆大修总成质保期为三年或行驶里程可达50000公里，配件质保期不得少于半年，中修、小修保证期为1年。车辆小修或二级维护维修保质期应在6个月以上。

零配件装配要求：配件必须为原厂件。

八、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公务车辆维修项目（含车辆大、中、小修，及易损总成配件的更换）；公务车辆保养维护项目（年度两次换季保养，含机油及各类滤芯的更换）。
- 2、维修、保养确保装备车辆安全行驶，保养使用副油需达到车辆要求的使用标准。
- 3、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紧急维修服务。
- 4、能为本单位公务车辆提供优先维修服务，并有义务对本单位驾驶员进行相关的维修知识讲解和培训。所有维修车辆免费提供洗车服务。
- 5、维修更换零配件首先提供原厂配件，不能满足原厂配件的需提供全新副厂配件并说明情况，严禁使用拆车件。

6、维修企业未经本单位同意，严禁以试驾、检验修理质量等各种原因，擅自将车辆驶离修理场所。

7、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维修企业严禁出现虚增维修项目、少修多收、多摊工时、虚开发票、弄虚作假等行为。

8、每季度至少一次派具有专业资质的维修技术人员，到单位对所有公务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制动、油电、附属设备等进行检查检修，并对驾驶人进行日常维护检查、基本车辆故障排除进行指导。

9、维修企业收费项目需按照中标单价合计总价下浮率计算，所有备品、配件及维修服务项目报价为全部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管理费、维修费、拖车费）的价格下浮。

10、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差造成汽车在短时间内再次故障和损坏的，乙方优先安排返修并承担全部返修费用，如因维修质量差造成机件事故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1、当进行维修服务时，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服务流程进行维修，并建立甲方各单位专属维修档案（一车一档、专人专管、规范存档、一单位一汇总）便于甲方进行回访。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谈判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4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确认或者制定谈判文件；
 - （二）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三）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四）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五）编写评审报告；
 - （六）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5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三）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四）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1.6 向采购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开标程序

- 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
- 2.2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 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后，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供应商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的同一把CA锁进行解密操作。
- 2.4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选定组长，由组长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的统筹协调。
- 2.5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供应商代表在线CA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10分钟，由谈判小组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 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 2.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 评标程序

- 3.1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3.2 评标过程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3.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3.4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确保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工作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本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 3.7 评谈判小组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依法依规进行评审。
- 3.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 （二）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 （三）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3.9 竞争性谈判共有两次报价，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价（供应商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维持原报价）。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3.10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定标程序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 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____%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三)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四)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五)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供应商是否合格
1	企业三证合一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含二维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	
4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请出具税务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或无欠款税收证明）；	
6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终以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为准）；	
7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须具备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汽车维修二类及以上资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定论。

备注：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如果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供应商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所上传响应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所投的服务及数量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服务期限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6	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结论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符合”表示通过，“不符合”表示未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谈判文件最终合格与否，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谈判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车辆维修保养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LC-2025-058

第三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维修保养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1.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成交通知书；

1.3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服务内容：提供 21 辆公务用车日常换季保养车体保养、车内保养、烤铆喷漆零件维修、车辆小修、中修、大修、轮胎、汽车用品、电子设备、汽车装潢，轮胎、辅助车辆完成年审尾气排放达标等服务，

2.2 合同价款（下浮率）：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货物、服务价格

均按此下浮率进行下浮，最高限价明细表（见附件 1）中货物或服务下浮前报价不得超过表中最高限价，具体结算以下浮后价格计；表格外货物或服务下浮前报价不得超过同类车型 4S 店市场零售价，具体结算以下浮后价格计。

维修收费计算方式为：下浮前市场价 $\times$ （1-下浮率）=本次最终维修费用。

注：通用配件、各品牌汽车配件、维修工时费下浮前报价不得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车辆维修最高限价明细表》中所列价格，如甲方单位在市场询价中发现同类零配件费用低于上表中限价的，则按照三家询价单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率），形成最终维修费用。

2.3 服务要求

2.3.1 公务车辆维修项目（含车辆大、中、小修，及易损总成配件的更换）；公务车辆保养维护项目（年度两次换季保养，含机油及各类滤芯的更换）。

2.3.2 维修、保养确保装备车辆安全行驶，保养使用副油需达到车辆要求的使用标准。

2.3.3 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紧急维修服务。

2.3.4、能为本单位公务车辆提供优先维修服务，并有义务对本单位驾驶员进行相关的维修知识讲解和培训。所有维修车辆免费提供洗车服务。

2.3.5 维修更换零配件首先提供原厂配件，不能满足原厂配件的需求提供全新副厂配件并说明情况，严禁使用拆车件。

2.3.6 维修企业未经本单位同意，严禁以试驾、检验修理质量等各种原因，擅自将车辆驶离修理场所。

2.3.7 在车辆维修过程中，维修企业严禁出现虚增维修项目、少修多收、多摊工时、虚开发票、弄虚作假等行为。

2.3.8 每季度至少一次派具有专业资质的维修技术人员，到单位对所有公务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制动、油电、附属设备等进行检查检修，并对驾驶人进行日常维护检查、基本车辆故障排除进行指导。

2.3.9 维修企业收费项目需按照中标单价合计总价下浮率计算，所有备品、配件及维修服务项目报价为全部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管理费、维修费、拖车费）的价格下浮。

2.3.10、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差造成汽车在短时间内再次故障和损坏的，乙方优先安排返修并承担全部返修费用，如因维修质量差造成机件事故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3.11、当进行维修服务时，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服务流程进行维修，并建立甲方各单位专属维修档案（一车一档、专人专管、规范存档、一单位一汇总）便于甲方进行回访。

2.4 乙方服务承诺

3.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3.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期限，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合同。

3.2 服务地点：1. 维修地址为乙方单位所在地址；2. 救援及上门服务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县中巴友谊路5号红其拉甫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4. 付款方式：1、履约保证金在成交后10个日历日内办理缴纳手续，金额为1万元整。2、按次结算，送修车辆维修完结后，维修机构必须持税务发票、结算清单等资料办理结算手续，根据成交实际下浮率据实一次性100%支付结算。

5. 履约保证金

5.1 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5.2 交纳金额：10000.00元（壹万元整）；

5.3 交纳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前2日历；

5.4 退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到期并经履约验收完毕双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

6. 履约验收

履约期限内，按照采取集中验收方式进行。结算前，由站后勤保障处负责项目人员组织法制处、采购组等部门相关人员采取现场观看、对照维修清单、核对参数等方式进行验收，完全满足合同参数为验收合格。

7. 违约责任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方式、时限、内容提供服务，那么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

成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整改完成时间每增加 1 天，违约金按单次服务总价下浮后价款的 5%计算（如单次服务价款为 100 元，违约金=100*（1-下浮率）*5%*整改完成天数）；最高限额为本次服务价款下浮后价款的 30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违约责任认定约谈；

7.2 除不可抗力外，在质量保证期（合同 2.3.7 所述内容）内，因乙方维修质量差造成汽车在短时间内再次故障和损坏的，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乙方优先安排返修并承担全部返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单次服务总价下浮后价款的 10%计算（如单次服务价款为 100 元，违约金=100*（1-下浮率）*10%）；最高限额为本次服务价款下浮后价款的 30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进行违约责任认定约谈；如因维修质量差造成机件事故和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3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甲方车辆具有特殊性，乙方应确保甲方车辆维修、保养期间的车辆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维修、保养期间甲方车辆丢失、损毁的，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7.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单次服务总价下浮后价款的 5%计算（如单次服务价款为100 元，违约金=100*（1-下浮率）*5%*天数）；最高限额为本次服务打折后价款的3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违约责任认定约谈；

7.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

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8.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9. 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完成服务的具体时间。甲方认为理由不正当的，乙方应当按时完成服务，乙方仍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将视乙方行为违约。

10. 合同变更

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追加服务价款应与本合同服务下浮率相同，所有补充协议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原合同服务总价的 10%；

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 乙方破产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合同中止、终止

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通知和送达

1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住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变更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13.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14. 计量单位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保密义务

1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 负有保密义务。

1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7. 合同争议和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喀什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边防检查站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